

证券代码：837855

证券简称：泰康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长安里10-301-2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故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审议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本次对外投资将涉及光伏相关领域，开展建设、安装、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预计年均光伏新增70GW~90GW，分布式项目在“整县推进”政策支持下，有望快速发展，户用光伏项目保持快速增长，有望再创历史新高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金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长安里 10-301-2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	100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0%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系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孙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可能在经营、管理及市场方面存在一定风险，公司将积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，明确经营策略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设立孙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13日